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11-12

Vol.18

#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 台湾

税 务 | CFC 实施后海外及大陆资金回台议题探讨

工 商 | 设立营利事业现金不够怎么办？非现金出资行不行（下）

## 大陆

税 务 | 涉及出口业务企业转型中的风险要点

工 商 | 大陆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有哪些职权？

资本市场 | 双 11 是不是卖不动了？

## 两岸税务资讯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 CFC 实施后 海外及大陆资金回台议题探讨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过去在投资环境时空背景下，台商多利用第三地国家（地区）投资中国大陆，藉由盈余保留境外，达到税务效果，因此更多人利用境外公司优势将资金藏在海外，再利用每年海外所得 670 万免税额度将资金汇回，除此之外，坊间更有不同管道号称可将资金汇出大陆或者回台。台湾在 2016 年度开始接轨国际，陆续订定不同反避税法令，而国际上反洗钱、境外公司经济实质等不同反避税法令上路，再再压缩境外公司运用空间。本文将以今年开始实施之 CFC(受控外国企业)为出发，说明在实施后，境外资金回台议题，提供有需求人士规划资金回台时不同考量点。

## 现行资金回台管道

### 一、合法报税

不论在中国大陆或者在台湾，只要合法报税，且盈余累积过程中通过税捐稽关审核，原则上在配合大陆外汇相关规定下中国资金可合法汇出。而资金回台符合所得税法及所得基本税额条例相关规定，即可将资金回台，惟笔者接触的纳税义务人中，常常因无法提交金流及相关凭证又或者是难以接受税务成本，采取其他管道将资金汇回。

金额单位：新台币

## 二、资金回台解释令

2019 年度台湾当局曾经推动《资金回台专法》(已于 2021 年 8 月落日),同时订定发布《境外资金汇回管理运用及课税作业办法》明确规范个人汇回资金性质认定原则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明定个人自海外或大陆地区汇回的资金,如为非属所得的资金、属于所得但已申报课税的资金,及属于所得且尚未申报课税,但已逾核课期间的资金,都不必再补报、计算及补缴所得税。惟解释令仅是明确原有规定故效益不大。

# CFC 实施后应考虑因素

## 一、金流 - 资金回台申报性质

境外汇入款时,银行会要求填写汇入汇款性质,此时就需特别注意,如填写海外投资所得又无申报 CFC,需特别留意原始单据保存或不适用 CFC 之佐证文件,税局基本上可从央行汇入款项性质得知可能持有 CFC 之纳税义务人。

## 二、实施后境外公司操作空间

目前来说境外公司受限于经济实质法案、香港离岸被动收入豁免征税制度及国际上反洗钱、银行 KYC 等规定,操作空间已不如以往,以目前来说仍有部分功能境外公司仍有操作空间,惟在不申报 CFC 时,需特别留意境内法人及个人与 CFC 公司之单流、金流。否则一旦台湾相关资讯被掌握,容易顺藤摸瓜查到该境外公司。

## 三、漏报海外所得及遗产核课期间的探讨

依目前税捐稽征法规定依法应由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之税捐,已在规定期间内申报,且无故意以诈欺或其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者,其核课期间为五年。未于规定期间内申报,或故意以诈欺或其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者,其核课期间为七年。一般来说因为海外所得大多不会主动申报,故在意的是 7 年的核课期间,坊间有很多说法,例如以两年度余额差额当作当年度海外所得、或者直接转到其他帐户,各种作法众多系因海外所得是主动申报,且过去税局也未跟纳税义务人要求提交相关凭证,未来如税局



依规定要求提供收、付款纪录、契约书或其他证明所得额的文件，纳税义务人是否有相关文据提供，是未来需思考的问题。

## 未来税局可能查税方式

CFC 实施后因税局会更加注意海外所得申报，如前段所述，未来极有可能依规定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交收、付款纪录、契约书或其他证明所得额的文件，未来一旦没相关文件，在免税额度内汇回资金将更加困难。另境外公司股东如有数人亦需注意，若部分股东申报 CFC，部分股东未申报更易被税局掌握。

另如现在境内公司与境外公司有关联交易，建议还是依法申报 CFC，因此段单流、金流更易被掌控，不可不慎。

## 结论

CFC 实施笔者认为对于台湾查核海外所得来说是一大进步，原因在于过去因有免税额度且税局亦未要求太多，故每年在免税额度内汇回多相安无事，在 CFC 实施及洗钱防制逐渐成熟后，未来每一笔金流均需提供佐证资料，虽有部分纳税义务人认为钱藏海外政府不会知道，但凡走过必留下痕迹，任何一笔金流、资产变动、关系人交易等交叉比对，很容易让海外所得曝光。

# 设立营利事业现金不够怎么办？ 非现金出资行不行（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上期提到营利事业设立时非现金出资议题，主要是年轻的营利事业初期资金不足，仅能成立资本额较低的营利事业，可能对未来营运、银行借贷造成影响，这时非现金出资就是非常弹性作法。下篇针对设立后增资规定及非现金出资案例说明。

## 非現金出資（增資）

非现金增资如同设立时，不同类型营利事业有不同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1

| 营利事业增资出资额类型   |                 |            |             |                |
|---------------|-----------------|------------|-------------|----------------|
| 出资类型 / 营利事业类型 | 有限合伙<br>(非公司组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现金            | V               | V          | V           | V              |
| 财产或技术         | V(技术限普通合伙)      | V          | V           | V              |
| 货币债权          | V(财产)           | V          | V           | V              |
| 劳务            | V(技术限普通合伙)      | X          | X           | V(有比例限制)       |
| 法源            | 有限合伙法 § 14      | 公司法 § 99-1 | 公司法 § 156 V | 公司法 § 356-12 条 |

上表可看出，增资及设立时非现金出资规定相同，相关说明详上篇。

## 大立光传承案例

大立光运用闭锁性公司为家族控股公司，是闭锁性公司运用著名案例，因亦为非现金出资类型，同时与家族传承相关，下文一并说明。

因应家族传承永续持有的理念，大立光林氏家族创办人林耀英、董事长林恩舟及其配偶、执行长林恩平在 2018 年 9 月成立控股公司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移转 4 人持股，由茂钰持有大立光 6.47% 股权，成为最大单一法人股东；2019 年大立光 6 月股东会改选，林耀英父子 3 人均由自然人转为茂钰公司的法人代表。

2019 年 9 月 24 日林氏家族再申报转让持股至新成立的石安股份有限公司，4 人合计转让持股 1 万 236 张，占总持股 7.63%。此次由石安与茂钰合并之后，再更名为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为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让林氏家族的股权更单一化，合并后的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达 14.1%，成为大立光最大单一法人股东。

过去媒体常引用此案例，说明两间公司均为闭锁性公司，其实不然，我们从经济部工商登记资料可看出，一开始成立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时是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再以同样方式成立石安股份有限公司（仍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续石安与茂钰合并之后，再更名并变更为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

### 问题讨论（一）、公司非现金出资成立

本文上篇提到，依《公司法》第 131 条第三项“发起人之出资，除现金外，得以公司事业所需之财产、技术抵充之”。故林耀英父子 3 人依上述规定成立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

### 问题讨论（二）、为何不是一开始就成立一间闭锁性公司就好，要分阶段

上述问题其实很好理解，从《公司法》第 197 条来看，董事经选任后，应向主管机关申报，其选任当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数额；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转让超过选任当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数额二分之一时，其董事当然解任。因 2018 年 9 月份以股作价成立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转让超过选任当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数额二分之一，故董事仍未变动。而是在 2019 年股东常会改选董监事才由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当选董事，并以三人为法人代表。



### 问题讨论（三）、为何后续不再以大立光股票增资茂钰纪念股份有限公司就好，而要另外成立石安股份有限公司

从上段表格得知依《公司法》第 156 条第 5 项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公司事业所需之财产、技术抵充之”，故依《公司法》来看是没问题，但公开发行以上公司就有一些特殊规定，以本例来看还需考量证交相关法令。依 98 年（2009 年）11 月 3 日金管证交字第 0980056017 号令，公开发行公司内部人依《公司法》第 272 条规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价抵缴公司发行新股应缴纳之股款，该受让之公司应为已公开发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始符合《证券交易法》第 22 条之 2 第 1 项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因此发起设立公司时，才能以股作价，若需再增资或转让持股至特定人，则无法以股作价。也因此，大立光被迫成立第二家闭锁型控股公司，家族将所剩持股以股作价全数转至石安。

## 结论

非现金出资及增资是常见的公司资本操作方式，解决了某些情况下无法以现金出资情形，此系列文章说明不同种类非公司及公司组织营利事业非现金出资之规定，另如以上市柜公司股票为出资额亦有不同规定，股东在设立或增资时，应询问专家意见，以符合相关规定。





# 涉及出口业务企业转型中的风险要点

文 / 刘霞 德安上海财税部主管

**全**球产业链大变革，越来越多涉及国际业务的企业尤其是早期进入中国大陆的“生产制造”的外商投资企业，基于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大陆劳动力红利的下降等多种因素，大部分外资制造出口企业在 2023 年由原来的“生产制造出口”转换为“贸易出口”或是调整模式为“委托加工出口”等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但企业发展做出自身业务模式调整时需要注意变更所引起的连锁反应，未事前做好风险评估及安排，可能给企业造成不小的损失。鉴于此我们将通过 2023 年以下几个真实案例分析，来梳理关于涉及出口退税业务企业业务转型或是模式调整需要注意的风险要点。

## 案例：企业类型变更，未变更退税方式

Z 企业是 2015 年成立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出口境外，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受疫情影响及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多种因素权衡，于 2023 年初开始由自产出口模式转型为贸易出口，同时将原老旧生产设备处置、厂房退租变更，企业类型由生产企变为贸易。2023 年 5 月有发生贸易出口销售，并正常办理出口报关；2023 年 07 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预计可退税 45 万元人民币。但提交审核后被税务老师告知不符合退税条件，不予以退税，需要转内销缴纳增值税。

不予退税原因是：原 Z 公司为“生产出口企业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发生业务转型没有按规定在税务机关办理退（免）税办法变更，按规定对该笔退税款办理不予退税。

## Z 企业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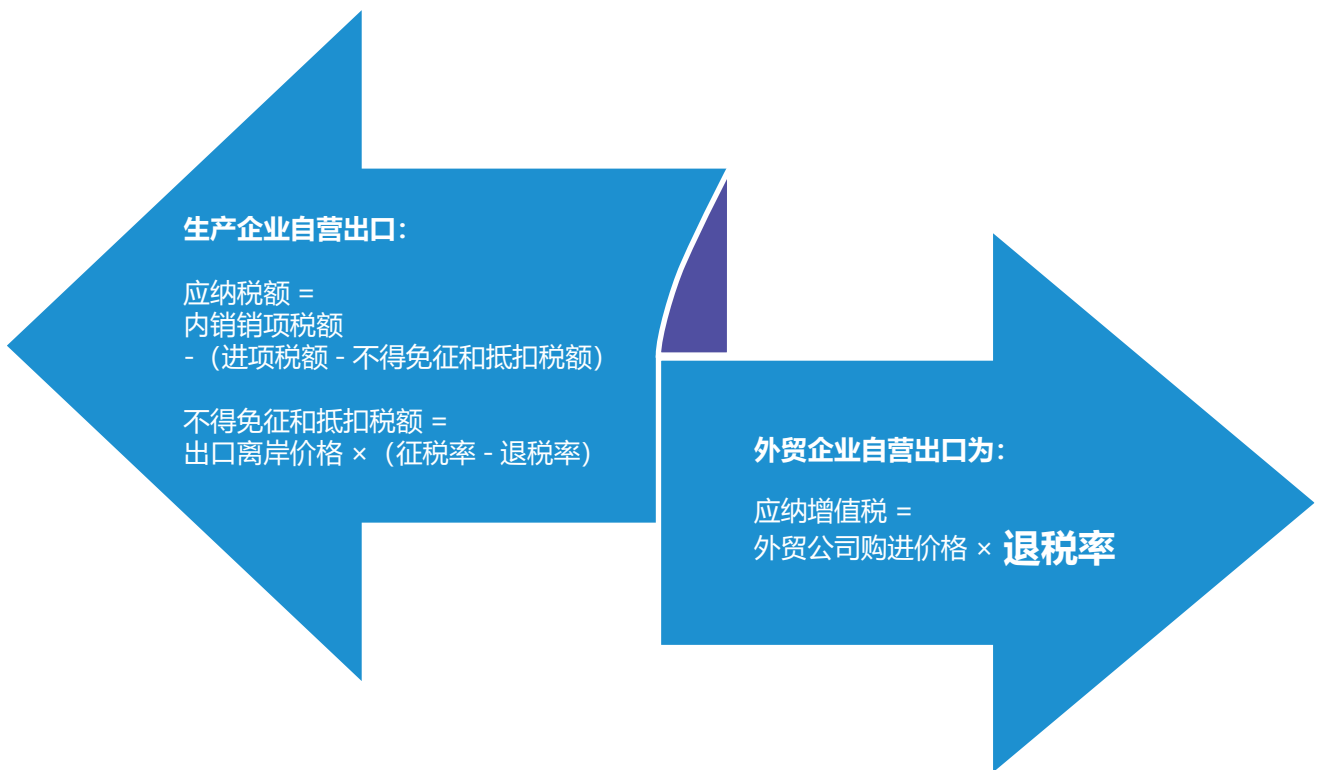
我司业务模式调整也是顺应市场发展需要，且企业成立之初就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办理了出口退税审核并通过；且在发生转换时已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过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并重新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同样的货物以前都能正常退税，为何现在不能退？

## 案例启示：

1. 企业类型调整，适用的出口退（免）税计算方法也不相同，需要在**税务办理变更手续**：生产型企业转为贸易出口企业，需要办理出口退税资格的变更，由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变更为“免退税办法”。
2. 业务转换时间点的把控：未办理处理好出口退税资格变更前出口的货物，不予以退税，需要转内销正常交纳增值税。

## 政策解析：

※ 企业类型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方法不同





### ※ 出口退税资格的变更的生效时点：变更批准的次月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3〕12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 案例：变更贸易出口前未清算

Q公司原本是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主要生产包装材料。后变更为商贸型出口企业。在变更经营方式后，Q公司又将原生产型企业期间生产的价值约20万美元的包装材料出口境外。此后，Q公司到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企业类型及企业退（免）税办法。办理备案变更时，经税务人员提醒“公司仍有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并同时提醒“企业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要按照原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将不得再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规定，企业若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办法变更前，未及时对变更前出口的20万美元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变更后，将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由此，企业将面临该20万美元出口货物对应出口退税额的损失。

### 案例启示：

1. 若企业的经营模式发生改变，应在经营模式变更后3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2. 在办理备案变更前，首先要确保变更前的出口货物，已完成出口退（免）税申报。

3. 在具体办理时，也要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关注发生变化的项目，特别是企业类型、退（免）税办法等。要注意避免因备案变更而导致出口货物不能适用相应退（免）税办法的情况，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政策解析：

※ 纳税人在办理退（免）税办法变更前，请确认是否存在以前月度未申报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并在办理变更前及时完成退（免）税业务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3〕12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 案例：委外加工出口退税需符合条件

G 公司为 2012 年成立的自产销售产塑料包装瓶的企业，主营海外市场；2022 年初该公司转换经营模式，将自主开发产品全部以委托加工方式交由其他企业代为加工，加工完成后收回并出口境外。2022 年 10 月将其价值约 37 万美元代加工产品出口，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G 公司按照本公司自产货物，对这批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申报了出口退（免）税。但税务机关在审核中发现，虽然委托加工的货物可以视同自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但 G 公司此次不符合“视同自产”出口的条件，不予以退税。

### 案例启示：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可适用免抵退税办法。虽然同样是适用免抵退税办法，但“视同自产”并不等于“自产”，而是要满足相应的条件。

2. 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出口与贸易企业委托加工出口退税政策各有不同。

### 政策解析：

#### ※ 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出口退税条件

#### 根据财税 2012 年 39 号文件附件 4 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可以申报出口退税：

1. 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2.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3. 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贸易企业委托加工出口退税条件

若外贸企业自购材料委托工厂加工后出口的，需要将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加工工厂，取得受托加工工厂开具的成品发票才能退税，不得以材料发票 + 加工费发票退税。

外贸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提供修理修配劳务的，按取得的委托加工费或修理修配费用专用发票显示的税前金额为依据。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进料后必须委托加工，不得把材料作价销售给工厂。

从前述三个案例中不难看出，对于出口企业在涉及转型调整过程中存在很多风险点，稍有不慎，就有可能给企业造成损失。建议企业在有业务类型、经营方式大调整时最好有专业的财税机构在前期给予辅助指导，提早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





# 大陆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 都有哪些职权？

文 / 高雪丽 德安上海工商部经理

**在**前期文章中我们有介绍到台湾人士继承大陆公司股权相关注意事项时提到影响股权继承的因素除法律依据外最主要的是大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对股东职权的约定，所以建议有相关需求的客户提前对章程条款进行规划设计。其实除了股东的职权外，我们同时也可以在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的相关职权进行规划设计。要知道如何规划，我们需要先知道大陆一般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分别都有哪些基本的职权。

## 一、股东的职权

股东 /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出资人有出资义务，同时也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在公司的运营管理中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 / 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决定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根据《公司法》第 42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般情况下，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是一致的，即同股同权。但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内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数额和占有股权比例作出约定，《公司法》第 34 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因此实务中，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章程对股东的股权比例作出与其出资比例不同的设定。为了便于公司日后的经营管理，同时也建议股东们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对股东和股东之间、股东与董、监、高之间在职权上分工进行较为明确和详细的约定。

## 二、董事会 / 执行董事的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董事会则是股东会决策的执行机关，是公司的实际管理者，董事会 /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 / 执行董事可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之前的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令中有规定中外合资 / 合作企业必须要设立董事会，但新《外商投资法》实施后，该法令已被废止，目前设立一般的有限公司时对是否成立董事会未再做强制要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需注意，在现行的《公司法》的规定下，**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 / 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 三、监事会 / 监事的职权

监事会 / 监事是公司的重要监督岗位，也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必须要登记备案的人员之一。

监事会 /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第 51 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除董事、监事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如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也可在章程中对各岗位的职权进行约定，《公司法》第 147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章程中对股东、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的提前规划设计，可以让企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避免一些权责方面的纠纷，更好的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 双 11 是不是卖不动了？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随**着 11 月 11 日 24 点的到来，今年的双 11 大促落下了帷幕。跟去年一样，天猫、京东等官方均未公布具体的销售额。

天猫表示今年消费者对天猫双 11 迸发出更大热情，全周期累计访问用户数超 8 亿，创下历史峰值。88vip 用户规模突破 3200 万，再创历史新高，成交同比双位数增长，“用户为先”战略效果凸显。

京东则表示，截至 11 月 11 日晚 23:59，2023 年京东 11.11 成交额、订单量、用户数齐创新高，京东采销直播火爆出圈，京东采销直播的总观看人数已突破 3.8 亿。目前累计超过 60 个品牌销售破 10 亿元，近 20000 个品牌成交额同比增长超 3 倍，新商家成交单量环比增长超 5 倍。

不过，许多消费者的感受却与平台所呈现出的数据不同。百度指数显示，“双 11”的热度是一年不如一年。其搜索量在 2017 年达到峰值，此后逐年下降。今年更是可以称为一个“冰点”，峰值搜索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60%，离曾经巅峰期的关注度更是差距甚远。“哪里贵了”成为网友们调侃的话题，“双 11 是不是卖不动了”登上微博热搜，在头条新闻发布的投票活动中，有 56% 的网友选择了“不买，感觉也没便宜多少”。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为什么“双 11”越来越冷清了呢？

## 一、购物节脱敏

官方数据显示 1-9 月份，全中国网上零售额 108198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0435 亿元，增长 8.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4%。网购还是在持续增长的，线下消费并没有开始反超网购。只是因为“双 11”、“618”、“双十二”这些“传统购物节”的大家没有那么在意了。

最开始这些活动是直接给优惠的，没有那么多的满减，算法什么的，而且其他时间活动很少，

所以大家都每年蹲双 11。现在过几天就是优惠，各种节都来了。

天猫平台上 2023 年折扣安排做了统计，发现几乎三分之二的日子都被纳入各式各样的购物节。除了最典型的“双 11”、“618”外，各式季节换购、节日特销充斥着日常生活。

并且，除了全场促销外，在特定时段，还有不少针对特定垂直品类的折扣优惠。例如，在 3 月，天猫平台几乎每天都有促销。除了 3.8 焕新周，还有针对食品、运动、数码家电、家装、美妆、服饰等单品类的促销，优惠活动包括第二件半价、官方立减、每满 300 减 30 等。

早期“双 11”之所以有较大讨论度，多半是因为它的稀缺性，而当折扣、促销日常化后，消费者便不再期待。正如网友黄先生所言，“错过了双 11，还有双十二，元旦也能买，618 也可以买，平日各种情人节，甚至清明节也有活动，不缺这一个购物节。”

消费者已经感受到了购物狂欢的疲惫。他们开始反思自己的购物行为，并开始更加理性地对待购物节。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二、消费者购买习惯的转变

双 11 是平台电商的产物，而这几年社交电商、社团电商和直播电商迅速发展，对传统平台电商造成了不小的冲击。传统平台电商主要是指像淘宝、京东这样的电商平台，它们以商品交易为主要业务模式，通过搜索、推荐等方式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然而，随着社交电商、社团电商和直播电商的兴起，消费者购物的方式和习惯发生了改变，对传统平台电商造成了一定的挑战。

今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5657 亿元，同比增长 30.44%，相比 2017 年，市场规模扩大了 232.47 倍之多。用户规模也在今年达到 5.4 亿人，同比增长 14.16%。预计今年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人均消费额将达到 8660 元，同比增长 17.03%，几乎是 2018 年的 29 倍。

## 三、促销力度有限

今年的双 11 促销策略也出现了一些变化。在往年，各大电商平台都会推出各种各样的促销活动，如满减、秒杀、拼团等等，让消费者可以享受到更多的优惠。然而，今年的双 11 似乎缺乏新鲜感，各大电商平台的促销策略大同小异，缺乏亮点。满减凑单太麻烦、套路太多，懒地算、需要蹲守直播间、还要分批付定金尾款，让消费者感到厌倦。

所以，平台是否真的像他们说的那样做到“最低价”了呢？数据显示，的确有不少商品的价格低于历史最低价。其中，天猫的低价商品（即目前的价格低于此前历史最低价）的占比最多，达到 53%。但还剩下近一半的商品，其实折扣力度有限。



随着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的提高，他们更加注重商品的品质和服务质量，而不是仅仅追求低价。因此，如果电商平台不能提供高品质的商品和优质的服务，那么即使有更多的促销活动，也难以吸引消费者的眼球。



#### 四、没钱

在话题“双11是不是卖不动了”，获赞数最高的评论便是网友“我没说你呀”的留言，“没钱，不想买，省省还能用。”这条评论获得了其余8000余名网友的认同。

其实，出现这一答案并不意外。随着经济的不确定性和消费者对于购物的理性思考，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审慎对待他们的购物决策。他们更倾向于理性消费注重产品的品质和实际需求，而不是盲目追求折扣和促销。这用诺奖得主、行为经济学家理查德·塞勒的心理账户理论，可以有效诠释：在收入给定状态下，人们会将其可支配收入分类到不同需求的心理账户中；一旦人们面临未来收入不确定时，将会把更多资金放在有关安全的心理账户，以提高未来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同时在消费心理上，对其他需求的支出将具有日益突出的价格敏感性。

从经济大环境分析，购买力下降也抑制了消费者在双11的购买冲动。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方面，10月份，CPI环比和同比涨幅均有回落CPI同比下降0.2%，CPI环比下降0.1%。重新回到通货紧缩期间。折射消费者购买力乏力，与收入预期不确定关系很大。超市里蔬菜、肉类特别是猪肉价格回落幅度较大。

因此，尽管这个“双十一”看似冷清，邮政快递、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的数据均出现增幅。而讨论热度不高，也不是消费者不愿意消费，而是对于“凑热闹”有了更多考量。

简而言之，在“双十一”这个促销节点的第15个年头，如何维持住自身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是各大电商平台需要思考的问题，也需要依托于大环境。





## 两岸税务新闻

### 台湾

台湾“财政部”公告：财政部预告修正“个人计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适用办法”草案（预告期间自本年 11 月 29 日止）

台湾“财政部”于 10 月 30 日预告修正“个人计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适用办法”，本次修正较为重要的是 CFC 当年度盈余计算方式，比照财政部先前于 9 月 28 日预告修正“营利事业认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适用办法”，本次个人计算 CFC 所得适用办法亦新增个人于计算 CFC 当年度盈余时，得排除持有“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简称 FVPL）”之 FVPL 公允价值变动数，待处分或重分类 FVPL 时再将相关损益加回 CFC 当年度盈余。以下整理本办法修正草案其余修正要点：

- ◆ 修正有关个人对受控外国企业具控制能力之定义；
- ◆ 信托关系之信托财产为中华民国境外低税负国家或地区之关系企业股份或资本额时，属同一信托关系之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为关系人；
- ◆ 修正财政部公告之低税负国家或地区参考名单，不包含各租税管辖区对特定区域或特定类型企业提供特定税率或税制者；
- ◆ 修正豁免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定门槛之计算方式；
- ◆ 为使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盈余贴近按财务会计规范计算之可分配盈余，修正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盈余计算方式，并定明汇率换算基础；

- ◆ 考量“FVPL”所产生之公允价值变动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非人为所能操控，定明个人得选择于处分或重分类时以实现数列为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盈余之加减项；
- ◆ 个人应依规定期限检附、提供及填报受控外国企业相关文件，并经户籍所在地稽征机关核定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亏损，始得适用前10年亏损抵减规定；
- ◆ 个人自受控外国企业实际获配股利或盈余时，因汇率不同产生差异数之调节方式；
- ◆ 个人办理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应依规定揭露相关资讯及检附文件；删除个人取具在中华民国境外税务机关发给之纳税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须经我国驻外机关验证之规定；增订个人应备妥足资证明受控外国企业符合实质营运活动豁免规定之相关证明文件及会计师查核受控外国企业持有、衡量及处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报告规定；
- ◆ 本办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大陆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為支持企業改制重組，優化市場環境，現就繼續執行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關費用確定；經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



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3年11、12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3年11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3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